

#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布地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ajj/>）。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人：陈衍熹，联系电话：0597-3843678，传真：0597-3997858，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振兴路 165 号，邮编：36420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基础、规范程序，健全审查机制，完善公开渠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行政透明度，深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服务质量，让政务变得更有温度。

（一）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依据《2024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3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对我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进行及时整改。二是扎实落实上级关于“26个试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专栏的内容保障工作，并同步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财政信息等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三是依法公开并适时更新我局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办公地址及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涵盖姓名、职务、照片、个人简介、工作分工等），以及内设机构职责、负责人姓名与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四是定期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政策解读38篇，公开的信息涉及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财政信息、安全生产、政策解读、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2份，均按要求答复给申请人。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指定专人，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制作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等政务信息工作。二是严格把关，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三审”制度，要求股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人员管理，及时调整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网评员队伍等，

明确相关职责，共同监管我局政务信息，切实履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责。**四是**宣传教育，通过局工作例会，适时开展职工网络行为教育管理，提升政务信息管理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坚持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开辟安全生产、应急信息专栏。同时，在线下多元拓展宣传渠道：于城区主要路口设置广告牌，在江滨路段设立局专属宣传栏，并在城区重要公共场所投放相关宣传标语。此外，持续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县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上杭应急管理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每月滚动发布涵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培训教育等多方面内容的动态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结合我局实际，优化完善了《上杭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与《上杭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媒体管理办法》。在监督机制方面，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主动、及时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材料送交县档案馆、图书馆，提升信息送达覆盖面和公众可及性。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定期组织在线访谈、问卷调查及意见征集等活动，有效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与真实性。在制度建设层面，清晰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公开范围与方式、操作流程以及保密审查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并对信息移交规范、日常工作规程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绩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实施严格考核。2024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

导致被问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五) 不 予 处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范围不断加大、力度不断增强，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供给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还需进一步提高，未能充分满足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二是信息公开审核不够严谨，出现错别字。

2025年，我局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条例》规定，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及时和准确；二是针对信息公开出现错别字的问题，我局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

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本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